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5-042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回顾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工作，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机构，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 2014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期间就相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进行了有效沟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制定了详细审计工作计划，提前进行了预审，并按照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完成了年报审计工作。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99 年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在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 16 年间，为保证审计的独立性，共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 7 位。其在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且对公司业务流程等比较了解。

为了保障公司 2015 年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收费标准授权经营管理层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